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37,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泰福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90,800,054 股(差额 54 股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800,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1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公式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10 股=6,537,600/90,800,054*10=0.719999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37,600.0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800,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1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47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9.89 元/股调整为 19.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薛康

咨询电话:0576-86312868

传真电话:0576-86312863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9.89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9.82 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34.8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489.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8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37,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因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800,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1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37,600.00 元(含税)。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P1=P0-D=19.89-0.071999=19.8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泰福转债"转股价格为 19.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主要内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克洋、黄健、卢元洪、屈国俊:

经查,我局发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ST 银河)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 15 日,*ST 银河全资子公司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成立河北御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2021 年 4 月 9 日,*ST 银河完成 2,400 万元出资。

2021 年 6 月 8 日、18 日,*ST 银河关联方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出借资金 240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5 日,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提供会展、会议及酒店住宿服务,对前述 240 万借款进行冲抵。

2022 年 1 月 11 日,*ST 银河关联方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取得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对 *ST 银河债权。2022 年 1 月 12 日,*ST 银河就前述债权债务转让事项与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2022 年 1 月至 8 月,*ST 银河陆续向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收款方划转 10,415 万元,用于偿付债务。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ST 银河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2019 年以来,*ST 银河未对部分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第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ST 银河还在部分成本费用会计核算、三会会议记录、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ST 银河董事长刘克洋(时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黄健、财务总监卢元洪、时任总经理屈国俊,是 *ST 银河相关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ST 银河、刘克洋、黄健、卢元洪、屈国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ST 银河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指施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控机制,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第(二)、(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拟终止股票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163 号)(详见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金额 1,215.2 万元;

●反担保期限:自南昌产投融担履行对外赔付之日起三年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1、提供反担保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出于业务需求,分别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根据业务要求需要金融机构就前述业务开具履约保函。为确保江变科技与客户购销合同条款的顺利执行,江变科技和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投融担")拟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委托南昌产投融担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高新支行")开具分离式履约保函,并向江变科技提供 1,215.2 万元担保,保函担保期限为自采购合同签署日起 18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为此,公司需要向南昌产投融担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南昌产投融担履行对外赔付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南昌产投融担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南昌产投融担提供的反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反担保企业的情况

(1)被反担保单位名称: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翠林大厦 21 层

(4)法定代表人:谢芬

(5)注册资本:105,000.0123 万元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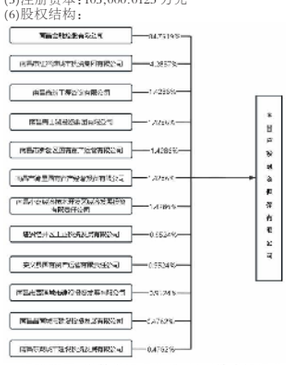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产投融担资产总额 138,822 万元,负债总额 15,442 万元,净资产 123,380 万元,营业收入 15,886 万元,利润总额 7,065 万元,净利润 5,081 万元(经审计)。

(9)南昌产投融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

(10)南昌产投融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南昌产投融担依分离式保函协议约定代江变科技向保函开立银行偿还的款项(下称"垫付款")、垫付款利息和违约金,实际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追偿而产生的费用等)。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南昌产投融担履行对外赔付之日起三年内。

上述反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具体反担保保证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南昌产投融担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基于南昌产投融担对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需要向南昌产投融担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事项有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实施,将增强江变科技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成本;且被反担保人南昌产投融担的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该笔反担保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董事会经认真考量,认为本次向南昌产投融担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笔反担保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71.7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1.97%(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25,302.91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71.7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1.97%。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5,638.17 万元(不含利息)。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克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公司董事潘桂岗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潘桂岗先生未能对交易各方情况充分了解,故本次表决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短信、邮件、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健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江、夏永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27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7.27 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0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夏永阳	董事	5.80	4.83%	0.12%
刘江	董事、副总经理	3.50	2.92%	0.07%
曾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67%	0.04%
李指辉	副总经理	2.00	1.67%	0.04%
王兵	副总经理	5.00	4.17%	0.10%
杜柳斯	财务负责人	2.00	1.6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4 人)		79.70	66.42%	1.5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83.33%	2.00%
预留部分		20.00	16.67%	0.40%
合计		120.00	100.00%	2.40%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同首次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a、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b、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当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合格)及 E(不合格)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90%	75%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所有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对应的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在职员工。

(二)本